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27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托，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18年对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明确提出尽快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程序，2022年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成立由沈跃跃、丁仲礼副委员长牵头，全国人大环资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共同参加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和起

草小组抓紧工作，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赴福建、江苏、辽宁、浙江、山东等地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形成修订草案稿后，全国人大环资委发函书面征求了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相关机构、沿海省级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环资委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草案。

一、法律修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于 1982 年通过，1999 年修订，2013 年、2016 年、2017 年先后三次进行了修正。该法自实施以来，对海洋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海洋生态环境总体改善，局部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社会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增强。但是，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海洋环境保护法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一）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海洋环境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多次就渤海综合治理、入海排污口监管、海水养殖和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珊瑚礁保护、自然岸线和滨海湿地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个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在认真总结有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作出修改完善。

（二）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持续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

我国是海洋大国，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公里、海岛岸线 1.4 万多公里、主张管辖海域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公里。当前，我国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等问题仍然突出，近岸海域水质改善尚不稳固，海洋生态退化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海洋生态灾害多发，致灾生物种类增加、区域扩散。溢油、危化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持续加大。与此同时，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海洋污染防治力度不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相对滞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本届以来，累计有 154 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 5 件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贯彻落实建设美丽中国、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健全制度机制，有利于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海洋环境问题，为实现“十四五”和中长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让人民群众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对海洋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职能作出调整和优化。目前，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已全面完成。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有利于全面深化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总结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进一步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的责任，把创新成果和实践中的好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法律基础。

二、法律修改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法律修改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建设海洋强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法律修改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法律化、制度化；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修法重点，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问题，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将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实践中成熟的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同时为正在探索的制度预留空间；四是做好与相关法律的衔接，立足本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聚焦海洋环境保护的重点和特殊问题，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尽量不重复，确有必要的，做出衔接性规定。

三、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海洋环境保护法共十章 97 条，修订后共九章 116 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关于法律总则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部署，明确各方海洋环境保护责任。一是完善立法宗旨，增加建设海洋强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二是明确海洋环境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源头防控、陆海统筹、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三是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以及“三定”规定，调整生态

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增加海警机构等的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同时，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环境质量负责，强化沿海地方区域协作机制。四是增加海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等规定。

（二）关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加强全局性谋划，注重综合治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完善关键制度机制。一是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引导作用，同时规定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二是规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将近岸海域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是充分吸收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经验，规定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制度，协同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四是修改完善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与“区域限批”制度，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按照国家改革要求，通过实施排污许可制，落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直接向重点海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要求。五是优化海洋环境标准和监测调查体系，增加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海洋资源调查、海洋生态预警监测等规定。六是加强海洋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提高海洋环境保护综合管理水平。七是强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增加有关部门和机构查封、扣押船舶、设施、设备、物品的规定。八是增加海洋环保信用评价与应用规定，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关于海洋生态保护

坚持生态优先，强化重要区域、重点领域等的海洋生态保护工作。一是按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总体要求，修改涉海自然保护地划定与分类标准的规定。二是完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三是增加保护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的规定，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四是强化海岸线保护，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明确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增加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因地制宜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等规定。五是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增加重要入海河流生态流量管控、入海河口保护等规定，细化生态修复相关要求，明确修复与成效监督评估职责，增加海洋生态灾害防治规定。六是强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对养殖区域、养殖规模、养殖垃圾、养殖污染物排放等的管理。

（四）关于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坚持陆海统筹，针对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以入海排污口、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垃圾等为管控重点，加强陆源污染防治。一是根据国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优化入海排污口设置，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明确各类入海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增加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建设的规定。二是增加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水环境质量管理的规定。三是加强对放射性废水排放以及敏感区域高盐废水排放的管控。四是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做好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衔接，从严防控岸滩固体废物，明确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海洋垃圾清理制度。

（五）关于防治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加强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一体化保护，统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沿海产业结构调整。一是将现行法第五章“防治海岸工

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和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合并为一章，统一海岸工程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保护要求，做好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衔接，优化建设项目准入与布局，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二是完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要求，明确建设项目应当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物的影响，增加建设项目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等规定。三是加强海砂开采监管，明确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增加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规定。

（六）关于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针对海洋倾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国内实践经验与国际履约成果，完善审批与管理体制，加大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废弃物海洋倾倒管理，增加产生废弃物的单位申请海洋倾倒许可，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的规定，优化倾倒许可审批层级，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二是适应管理实践需要，明确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和放射性物质豁免浓度，增加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选划海洋倾倒区并向社会公告、开展海洋倾倒区状况评估等规定，完善倾倒作业的监控与报告要求。三是增加委托他人实施倾倒作业的具体管控规定，明确获准倾倒单位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于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加大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发展绿色低碳航运。一是增加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排放管控规定，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

物。二是增加托运人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要求如实告知承运人的规定。三是明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和处理处置设施，负责渔港等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四是增加船舶拆解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禁止冲滩拆解。五是增加倡导绿色低碳航运、鼓励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以及建设、

改造、使用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等规定。六是增加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规定，明确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此外，修订草案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国务院、中央军委依照本法制定军事船舶和军事用海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及文字作了调整修改。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3年6月26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国是海洋大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将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十三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包括总则、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法律责

任、附则，共9章116条。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地方人大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专家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山东、浙江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 月 19 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将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写入立法目的。有的专家建议在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中增加“预防为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些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压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责任，增加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约谈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实行海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海洋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二是对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的海域，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健全排污许可管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陆海统筹的原则，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二是明确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是明确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

于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向重点海域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自行监测等要求。四是增加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岸线管控，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要求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二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藻场、海草床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三是要求国务院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过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四是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强化排污者责任，完善排污口监管措施，严格管控放射性废水排海，推进海洋垃圾监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二是增加规定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和自动监测。三是增加规定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四是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五是明确建立海洋垃圾监测制度。六是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保障措施，增加检察机关

提起诉讼和支持诉讼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二是加强海洋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海洋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三是对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七、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公众参与。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引导公众依法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制定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应当征求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的意见，提高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科学性。三是要求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活动。

八、有的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推进本法域外适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生态破坏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0月2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信春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

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就相关问题听取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赴广东、海南调研，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8日召开

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0月13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保障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对海洋环境保护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陆海统筹、区域联动，加强入海河流治理，对入海河口水质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推进陆域治理海洋垃圾设施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实施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二是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环境质量相关要求。三是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设施。

二、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增加表彰奖励，加强海洋环境监督和保障，提升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科技化、信息化水平。二是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三是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依法进行包括海洋环境保护内容在内的环境影响评价。四是对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二是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三是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四、生态环境部和有的地方、专家、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海域排污许可控制制度，强化海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相关管控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管理，推进海域综合治理，严格海域排污许可管理，提升重点海域海洋环境质量。二是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排污许可证关于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的限制要求。三是增加规定入海河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和管控放射性物质海上处置活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二是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对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未按照规定开展排污口监测、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进入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控制要求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二是对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和堆放以及处理生活垃圾、造成海洋生态系统及自然保护地破坏、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三是体现过罚相当，做好法律衔接，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简化。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10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海警机构、海事管理机构、企业、专家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海洋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

容和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强化海洋环境保护法治保障，很有必要。修订草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强化海域排污综合治理，加强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建立健全陆海统筹的管理机制，有许多创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制度规范可行，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修订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尽早颁布实施。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3年10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0日下午对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

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1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和地方建议明确海洋生态保护总体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规定了排放养殖尾水应当符合标准和自行监测的要求，建议政府也要加强监管。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建议加大对违法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提高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和违法委托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罚款数额。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进一步加强海洋污染防治、细化手段措施、调整有关表述等提出了一些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的内

容本法和相关法律已有规定，有的内容可在有关法规、规章、标准中予以细化，有的表述是与有关国际条约相衔接、约定俗成的。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建议加快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普及，加大法律实施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和地方尽快制定、修改配套规定，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实，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海洋环境保护意识，切实抓好法律贯彻实施，共同保护好海洋环境。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